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貸款延期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7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融資與客戶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出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若干其他資料。

有關延期的其他資料

在授予延期前，東方融資已根據其提供及延續貸款時採用的既定評估程序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具體而言，東方融資採取了下列措施：

1. 把位於香港中半山的物業的價值納為考慮因素，該等物業已被質押作貸款的擔保物，並於2023年5月獲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估值為港幣194,000,000元；
2. 審閱抵押人的法定記錄(包括其組織章程細則)；
3. 考慮客戶及抵押人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從事的商業活動、財務狀況(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銀行結單等財務資料)以及客戶的還款能力(包括其過去兩年的還款記錄，以肯定其未曾嚴重逾期還款)；及
4. 調查客戶有無訴訟及破產記錄以及抵押人有無訴訟及清盤記錄。

評估授予客戶延期造成的信貸風險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東方融資能夠承擔該等信貸風險。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澄發

香港，2023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竟豪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